

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政府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本市有关民族宗教事务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组织有关民族宗教政策、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

（二）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民族宗教政策和民族宗教问题等重大课题的调查研究；负责处理违反民族宗教政策和伤害民族宗教感情的问题。

（三）维护少数民族、宗教界人士的合法权益，监督办理有关权益保障事宜。

（四）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的工作建议，协调处理民族关系的重大事项，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负责全市民族成份的审查和更改。

（五）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有关领域的实施、衔接，对政府系统民族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六）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的教务和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

（七）引导、帮助宗教团体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开展活动；预防和制止不法分子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

（八）推动民族宗教界人士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巩固和发展同民族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团结和动员民族宗教界人士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

（九）指导、帮助宗教团体培养、教育宗教教职人员，依法加强管理，帮助宗教团体搞好自身建设和办好自养事业。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协助或协调的事务，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十）广泛联系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协助做好民族宗教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

（十一）指导各县区做好民族宗教工作，协助县区政府及时发现和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和重大问题，维护民族宗教领域的稳定。

（十二）组织培训民族宗教工作干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部门、本系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十三）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二级预算单位

2	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二级预算单位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26 人，其他人员 0 人。离退休人员 13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人员 13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33.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087.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1.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4.2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33.2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33.2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5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50
	30			61	
总计	31	1,234.75	总计	62	1,234.75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分类科目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33.25	1,233.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7.17	1,087.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			民族事务	875.37	875.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01			行政运行	423.16	423.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60.60	6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50			事业运行	213.77	213.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159.85	159.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4			统战事务	211.80	21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404			宗教事务	211.80	21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85	81.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85	81.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83	0.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8	0.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20	6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74	20.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23	64.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23	64.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20	55.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03	9.0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5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33.25	783.00	450.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7.17	636.93	450.24			
20123			民族事务	875.37	636.93	238.45			
2012301			行政运行	423.16	423.16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0		18.0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60.60		60.60			
2012350			事业运行	213.77	213.77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159.85		159.85			
20134			统战事务	211.80		211.80			
2013404			宗教事务	211.80		211.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85	81.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85	81.8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83	0.8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8	0.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20	60.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74	20.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23	64.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23	64.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20	55.20				
2210203			购房补贴	9.03	9.0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5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栏 次	行 次	金 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33.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2	1,087.17	13	1,087.17	14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1.85	81.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4.23	64.2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33.2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33.25	1,233.2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33.25	总计	64	1,233.25	1,233.2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233.25	783.00	450.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7.17	636.93	450.24
20123			民族事务	875.37	636.93	238.45
2012301			行政运行	423.16	423.16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0		18.0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60.60		60.60
2012350			事业运行	213.77	213.77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159.85		159.85
20134			统战事务	211.80		211.80
2013404			宗教事务	211.80		211.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85	81.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85	81.8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83	0.8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8	0.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60.20	60.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74	20.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23	64.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23	64.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20	55.20	
2210203			购房补贴	9.03	9.0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3.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2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52.97	30201	办公费	0.1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5.41	30202	印刷费	0.0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34.79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43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2.31	30206	电费	1.67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09	30207	邮电费	1.6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5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3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0.00	30211	差旅费	1.0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34	30213	维修(护)费	0.1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1.76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19	30216	培训费	0.03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67.76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80	30226	劳务费	0.3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31	30228	工会经费	18.0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1.3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1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3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53.74	公用支出合计					29.2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5 年度

项 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8.05	1.49	1.49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公务接待费	6	8.05	1.49	1.49
(1) 国内接待费	7	—	—	1.49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 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4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133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5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台、辆)	1	0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0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本表反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收入总计 1234.75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1233.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5.44 万元，增长 0.44%，主要原因：年中有职业年金清算资金拨付。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1233.25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支出总计 1234.7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233.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6.94 万元，增长 0.57%，主要原因：年中有职业年金清算资金拨付；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1.5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年末结转和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783.00 万元，占 63.49%；项目支出 450.24 万元，占 36.51%；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783.22 万元，决算数 1233.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7.46%。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657.89 万元，决算数 1087.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5.2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有追加项目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61.11 万元，决算数 81.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9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有职业年金清算资金拨付。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64.23 万元，决算数 64.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83.00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683.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57 万元，增长 1.57%，主要原因：部分人员晋级晋档、公积金社保调标。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9.26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0 万元，下降 0.69%，主要原因：本部门厉行节约。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0.1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29 万元，增长 30.21%，主要原因：本年度民生资金相交于去年有所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度无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49 万元，决算数 1.4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68 万元，下降 31.28%，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与

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49 万元, 决算数 1.49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 主要原因: 按照本单位实际接待情况进行开支。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68 万元, 下降 31.28%, 主要原因: 按照本单位实际接待情况进行开支。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4 批, 累计接待 133 人次, 主要是: 按照本单位实际接待情况进行开支, 主要是外单位来昌参观调研。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61 万元, 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8.35 万元, 增长 48.43%, 主要原因: 结合 2025 年实际工作进行开支。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00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0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00 万元, 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5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8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450.25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8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民族事务工作经费”、“宗教事务工作经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评价情况看，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较好，项目内容皆在本年度内完成，项目完成情况较好。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48.6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一是加强了预算执行。二是健全完善资金管理制度，遵循统筹兼顾、规范公正、突出重点、注

重绩效的原则，切实明细资金使用范围，提高经费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切实加强资金的使用监督，对于下拨的资金要安排跟踪监督检查，按照绩效管理的要求，及时进行绩效检查，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 绩效自评目的是通过绩效自评，了解 2025 年资金使用情况及取得的阶段性成果，总结资金管理的经验，及时发现项目资金管理中的问题，健全和完善项目支出和资金使用，完善预算编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为绩效考核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以及提出相关的建议和应采取的措施等。

2. 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部门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认真组织 2025 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认真组织相关数据统计和佐证材料收集等工作，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项严格评分，认真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报告力求客观、公正、全面地反映我部门 2025 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的实际绩效。

本主管部门是实施预算绩效监控的主体，牵头负责组织部门本级开展预算绩效监控工作，对所属的绩效监控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对绩效自评信息进行收集、审核、分析、汇总、填报，向财政部门集中报送绩效自评结果，并分析偏离

绩效目标的原因，并及时采取纠偏措施。

3、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收集绩效自评信息，充分了解了项目有关情况；通过审核绩效信息，核实了长效管理的各项支出的合法性、合规性，通过分析绩效信息，查找了存在的问题及总结好的经验方法，较好的完成了绩效自评工作。在已开展的活动中，预算控制率和群众满意率均达标。做好了资金使用的支出合理性，定期对资金的使用进行了检查，加强了资金使用过程的控制，坚持专款专用，确保用款真实、合法、有效。

4、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根据年初计划，我部门全年共有 6 个财政预算项目，项目资金执行方面，全年项目预算资金总额 450.25 万元，全年项目执行总额 450.25 万元，项目总执行率 100%。经过我部门自评总结，根据监控情况来看，单位运转正常，各项工作都正在开展中。此次监控，符合绩效监控原则，单位严格按照经费管理原则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预算管理、防止了各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保障重点、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资金达到了专款专用，提高了财政资金运行效率，防范了财政资金运行风险。

5、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存在的问题：宣传方式单一，主要是通过横幅、宣传栏以及宣传手册，宣传的力度受到影响。

原因分析：通过简单、便捷的方式向广大群众宣传宗教政策法规可以达到较好的传播效果，但是宣传活动中也会出现一些弊端。应当着力在增强政策宣传针对性、丰富宣传方法、宣传渠道上进行改善。

改进措施：在以后工作中，一是加强绩效评价的结果应用，针对 2025 年的实际工作完成情况，科学的制订 2026 年的项目绩效目标，提高项目预算的精准度；二是继续组织我部门业务部门人员加强绩效管理学习，提高项目绩效的重视程度，做到事事有计划，事事有落实，事事有监督；三是要加强事前做好资金预算的申请，实施好资金使用办法，清晰资金使用范围、流程，加强资金使用过程中的监控，加强对资金的监督检查，根据绩效管理要求，继续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充分利用有利时机，抓紧实施相关活动，努力提前达到规定指标，完成目标任务。

6、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我部门将根据此次绩效结果中突出反映的问题进行相应整改，在下一年度将合理安排绩效管理目标，对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出来的偏差指标进行重点监控。

（2）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具有客观性和真实性，我部门根据财政相关公开要求对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及整改落实情况按规定公

开。

本部门“民族事务工作经费”、“宗教事务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民族事务工作							
主管部门	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民族宗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	8		8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8	8		8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与民族地区“两地对接”工作1次，执行率达到90%，参与“两地对接”活动人员满意度达95%，进一步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工作运转正常较好的完成各项主要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 两地 对接 成本	≤8万元	8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 两地 对接走访慰问次数	≥1次	1	10	10	
			制作少数民族流动人口 两地 对接宣传资料数量	≥500份	1000	10	10	
		质量指标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 两地 对接走访慰问达标率	=100%	100	5	5	
			制作少数民族流动人口 两地 对接宣传资料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制作少数民族流动人口 两地 对接宣传资料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基本达成目标	5	4	工作运转正常较好的完成各项主要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 两地 对接走访慰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基本达成目标	5	4	工作运转正常较好的完成各项主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两地”对接社会效果	社会反响较好	基本达成目标	5	4	工作运转正常较好的完成各项主要
			宣传内容覆盖率	≥90%	90	5	5	
			与少数民族群众保持联系，定期走访	≥5户	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两地 对接的少数民族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宗教事务工作							
主管部门	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民族宗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8	15.8	15.8	10	100	7	
	政府预算资金	15.8	15.8	15.799919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1次宗教界政策法规学习培训班，印刷不少于1000份的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品，开展不少于1次的爱国主义教育、反渗透、反邪教等教育活动。				工作运转正常较好的完成各项主要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宗教界政策法规学习 培 训班 成本	≤5.8万元	5.8	10	10	
			印刷宗教 政策 法规宣 传品 成本	≤8.8万元	8.8	5	5	
			开展 教育活动 成本	≤1.2万元	1.2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宗教界政策法规学习 培 训班次数	=1次	1	5	5	
			印刷宗教 政策 法规宣 传品数量	≥1000份	1000	5	5	
			开展宗教领域 爱国主义 教育、反渗透、反邪教	≥1次	1	5	5	
		质量指标	宗教界政策法规学习 培 训班 开展合格率	=100%	100	5	5	
			开展宗教领域 爱国主义 教育、反渗透、反邪教	=100%	100	5	5	
			印刷宗教 政策 法规宣 传品印刷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开展宗教领域 爱国主义 教育、反渗透、反邪教 等教育活动 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 日前	基本达成 目标	2.5	2	工作运转正 常较好的完 成各项主要
			宗教界政策法规学习 培 训班 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 日前	基本达成 目标	5	5	工作运转正 常较好的完 成各项主要
	印刷宗教 政策 法规宣 传品 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 日前	基本达成 目标	2.5	2	工作运转正 常较好的完 成各项主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 群众发挥积极作用的能力	提高	基本达成 目标	10	8	工作运转正 常较好的完 成各项主要
			宗教界代表人士政策法 规普及率	提高	基本达成 目标	10	8	工作运转正 常较好的完 成各项主要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加活动的宗教界代表 人士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5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民族事务工作经费”、“宗教事务工作经费”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四)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反映用于宗教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七)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八)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 1:

民族事务工作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2025年度)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近年来，我市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不断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以坚持凝聚人心为根本，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制度机制，不断增进各族群众“五个认同”。南昌市是中部少数民族散居城市中的一个典型，随着南昌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强化流入地和流出地政府积极沟通联系，积极落实双向对接机制。

2. 主要内容

与民族地区签订“双向服务管理工作协议”；看望慰问在昌务工经商人员家庭，了解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在新情况；对接“三交”工作，学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经验。

3. 实施情况

10月，我局组织人员前往新疆自治区和田地区、克州地区、喀什地区开展“两地对接”工作，并学习考察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学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经验，与

民族地区签订“双向服务管理工作协议”。

2025年度新疆阿克陶县组织3批次160余人次基层群众赴我市开展交往交流活动，交往交流活动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增进了“五个认同”。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5年，民族事务工作经费8万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所有经费都已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积极建立完善各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系，妥善解决新疆籍流动人口生产生活和社会交往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维护民族领域和谐稳定。

2. 阶段性目标

积极落实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流入流出地双向对接机制，唱响南昌市全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示范城市品牌。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预算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制定恰当的评价指标及标准，采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项目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衡量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分析检验支出项目是否切实达成预期目标。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剖析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改进

并完善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民族事务工作经费项目及其实施单位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评价范围包含了项目工作开展情况、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项目实施的成本情况、产出情况、社会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 (1) 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
- (2) 综合绩效评价的原则;
- (3) 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
- (4) 统筹规划、稳步推进的原则;
- (5)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与财政支出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 (6)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贯彻事前、事中、事后的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建立了三级评价指标体系, 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分)	2.5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③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5分)	2.5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5分,不符合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5分)	2.5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且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5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5分)	2.5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5分)	2.5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5分)	2.5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得1.5分,不符合不得分。
过程 (15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3分)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90%-100%得3分;80%-89%得2分;60%-79%得1分;60%以下,不得分。
		预算执行率 (4分)	4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3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5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5分,不符合不得分。
	组织实施 (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5分)	2.5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1.5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2.5分)	2.5	①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0分)	两地对接次数 (10分)	10	开展两地次数≥1次,得满分,未开展扣10分
	产出质量 (10分)	两地对接执行率 (10分)	10	执行效果达到100%,得满分,每下降10%,扣1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产出时效（10分）	“两地”对接及时性（10分）	10	及时性达到100%，得满分，每下降10%，扣2分，扣完为止。
	产出成本（10分）	“两地”对接成本（10分）	10	成本控制率达到100%，得满分，每下降10%，扣2分，扣完为止。
效益（20分）	社会效益（20分）	与少数民族群众保持联系，定期走访（10分）	10	定期走访数量达到100%，得满分，每下降10%，扣2分，扣完为止
		“两地”对接社会效果（10分）	10	“两地”对接社会效果达到100%，得满分，每下降10%，扣2分，扣完为止
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两地对接的少数民族群众满意度 $\geq 90\%$ （10分）	10	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90%，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的得7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4分；满意度小于70%且大于等于60%的得1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3. 评价方法

本项目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数据对比，同时辅以抽样调查、座谈研讨、专家评估等方式。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①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②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③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④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25年我局民族事务工作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是我局推

进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局对此高度重视，制定了相关工作实施方案。按照方案的要求，我局实事求是的开展各项评价工作，制定民族事务工作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成数据填报、收集和汇总工作。根据前期开展的基础工作，我局通过询问查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对项目绩效进行了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评价情况：经过严格细致的自评工作，该项目科室的自评分为97分。

评价结论：绩效评价小组对该科室的自评分进行综合评定，认为评价指标、评价标准与绩效目标紧密相关，充分的反映资金的使用绩效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确定我局此次绩效评价自评分为97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规范性

民族事务工作项目为延续性项目，是为推动我市民族事务工作而设立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该项目的设立和申报程序符合规范。（分值5分，实际得分5分）

2. 绩效目标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动中西部协作，为各族群众搭建就业新平台、提供服务新便利、拓展交流新空间、提升基本国情新认知，更好地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

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做出积极贡献。（分值5分，实际得分5分）

3. 资金投入

该项目在年初预算编制时，确定了收入来源，结合了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分值5分，实际得分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

本项目预算安排资金为8万元，实际到位资金8万元，实际使用资金为8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100%。资金到位，预算执行完成，资金使用合规。（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

2. 组织实施

我局制定相应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且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管理制度健全，管理执行有效。（分值5分，实际得分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

10月，我局牵头组成调研组赴新疆墨玉县、阿克陶县开展1次实地调研；协调做好新疆阿克陶县组织3批次160余人次基层群众赴我市开展交往交流活动。（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

2. 产出质量

开展“两地对接”工作重点围绕健全完善流入流出地

双向对接机制进行深入探讨，一致认为要着力构建信息共享机制，及时互通人员流动信息，并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纳入服务管理体系，切实提升协同管理服务效能。让各族群众在协作中增进感情。有效工作内容对接执行率为98%。（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

3. 产出时效

10月，我局牵头组成调研组赴新疆墨玉县、阿克陶县开展实地调研，认真做好新疆阿克陶县基层群众赴我市开展交往交流活动，各项工作目标均在当年内完成。（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

4. 产出成本

项目支出8万元，预算金额8万元。支出均在当年内完成，成本控制在预算内。（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

通过开展“两地对接”工作，提高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水平，社会效益总体良好。（分值20分，实际得分18分）

（五）服务对象满意度。

两地对接的少数民族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分值10分，实际得分9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及做法：年初制定工作计划的同时就要制定了较完善的经费分配使用计划，使项目资金不超预算。

存在的问题：资金运行情况良好，但目标值设定方面有

待提高，绩效分析不够透彻，对于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的指标设定需要更具体化。

原因分析：制定的绩效指标与制度还不够明确，对目标值设定的理解不够到位，有时发生了涉及少数民族群众突发事件处理起来情况复杂，一时难以解决，需要长期协调各相关部门，所以目标设定时需要区分该情况。

六、有关建议

增强预算的刚性约束，严格做到“无预算不支出”，强化对预算执行的控制，及时掌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资金支出进度，综合研判预测全年预算执行情况，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分)	2.5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③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	2.5
		立项程序规范性 (2.5分)	2.5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5分，不符合不得分。	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5分)	2.5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且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5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2.5
		绩效指标明确性 (2.5分)	2.5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	2.5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5分)	2.5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	2.5
		资金分配合理性 (2.5分)	2.5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得1.5分,不符合不得分。	2.5
过程 (15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3分)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90%-100%得3分;80%-89%得2分;60%-79%得1分;60%以下,不得分。	3
		预算执行率 (4分)	4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3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5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5分,不符合不得分。	3
	组织实施 (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5分)	2.5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1.5分,	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不符合不得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2.5分)	2.5	①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2.5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 (10分)	两地对接次数(10分)	10	开展两地次数≥1次，得满分，未开展扣10分	10
	产出质量 (10分)	两地对接执行率 (10分)	10	执行效果达到100%，得满分，每下降10%，扣1分，扣完为止	10
	产出时效 (10分)	“两地”对接及时性 (10分)	10	及时性达到100%，得满分，每下降10%，扣2分，扣完为止。	10
	产出成本 (10分)	“两地”对接成本 (10分)	10	成本控制率达到100%，得满分，每下降10%，扣2分，扣完为止。	10
效益(20分)	社会效益 (20分)	与少数民族群众保持联系，定期走访 (10分)	10	定期走访数量达到100%，得满分，每下降10%，扣2分，扣完为止	9
		“两地”对接社会效果 (10分)	10	“两地”对接社会效果达到100%，得满分，每下降10%，扣2分，扣完为止	9
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两地对接的少数民族群众满意度≥90% (10分)	10	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90%，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的得7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4分；满意度小于70%且大于等于60%的得1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9
总分(100分)					97

附件 2:

宗教事务工作经费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2025年度)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依据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江西省宗教事务条例》精神开展工作,指导宗教团体依章开展工作;联系宗教界上层人士;处理宗教方面出现的突发性事件和重大问题;指导下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制止非法宗教活动和做好防范处理邪教活动等工作。

2. 主要内容

开展1次宗教界政策法规学习培训班,印刷不少于1000份的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品,开展不少于1次的爱国主义教育、反渗透、反邪教等教育活动。

3. 实施情况

2025年宗教事务工作各项既定工作均已完成。宗教界政策法规学习培训班成本,印刷宗教法规宣传品,开展宗教领域红色教育、反渗透、反邪教等教育活动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5年,我局宗教事务工作经费合计15.80万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经费支出合计15.79万元,执行率99.99%。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着力提升宗教事务法治化水平，推进宗教中国化南昌实践不断深入全力维护全市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2. 阶段性目标：加强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坚决打击非法宗教活动，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不断深化宗教政策法规知识的宣传普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预算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制定恰当的评价指标及标准，采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项目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衡量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分析检验支出项目是否切实达成预期目标。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剖析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改进并完善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宗教事务工作项目及其实施单位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评价范围包含了项目工作开展情况、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项目实施的成本情况、产出情况、社会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1）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

- (2) 综合绩效评价的原则;
- (3) 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
- (4) 统筹规划、稳步推进的原则;
- (5)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与财政支出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 (6)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贯彻事前、事中、事后的原则。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建立了三级评价指标体系，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分)	2.5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③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5分)	2.5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5分,不符合不得分。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5分)	2.5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且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5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5分)	2.5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5分)	2.5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5分)	2.5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得1.5分,不符合不得分。
过程 (15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3分)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90%-100%得3分;80%-89%得2分;60%-79%得1分;60%以下,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预算执行率 (4分)	4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3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5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5分，不符合不得分。
	组织实施 (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5分)	2.5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1.5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2.5分)	2.5	①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印刷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品数量(4分)	4	印刷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品数量≥1000份，得满分，每下降10%，扣1分，扣完为止
		组织宗教界政策法规学习培训次数(3分)	3	组织宗教界政策法规学习培训班≥1次，得满分，未开展扣3分
		开展宗教领域爱国主义教育、反渗透、反邪教等教育活动次数(3分)	3	开展宗教领域爱国主义教育、反渗透、反邪教等教育活动≥1次，得满分，未开展扣3分
	产出质量 (10分)	印刷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品印刷合格率(4分)	4	印刷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品印刷合格率达到100%，得满分，每下降10%，扣1分，扣完为止
		开展宗教领域爱国主义教育、反渗透、反邪教等教育活动开展合格率(3分)	3	开展宗教领域爱国主义教育、反渗透、反邪教等教育活动开展合格率达到100%，得满分，每下降10%，扣1分，扣完为止
		宗教界政策法规学习培训班开展合格率(3分)	3	宗教界政策法规学习培训班开展合格率达到100%，得满分，每下降10%，扣1分，扣完为止
	产出时效 (10分)	宗教界政策法规学习培训班完成时间(4分)	4	宗教界政策法规学习培训班及时性达到100%，得满分，每下降10%，扣1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印刷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品完成时间（3分）	3	印刷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品及时性达到100%，得满分，每下降10%，扣1分，扣完为止。
		开展宗教领域爱国主义教育、反渗透、反邪教等教育活动完成时间（3分）	3	开展宗教领域爱国主义教育、反渗透、反邪教等教育活动及时性达到100%，得满分，每下降10%，扣分，扣完为止。
	产出成本（10分）	宗教界政策法规学习培训班成本（4分）	4	宗教界政策法规学习培训班成本控制率达到100%，得满分，每下降10%，扣1分，扣完为止。
		开展教育活动成本（3分）	3	开展教育活动成本控制率达到100%，得满分，每下降10%，扣1分，扣完为止。
		印刷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品成本（3分）	3	印刷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品成本控制率达到100%，得满分，每下降10%，扣1分，扣完为止。
效益（20分）	社会效益（20分）	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发挥积极作用的能力（10分）	10	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能力达到100%，得满分，每下降10%，扣2分，扣完为止
		宗教界代表人士政策法规普及率（10分）	10	宗教界代表人士政策法规普及率达到100%，得满分，每下降10%，扣2分，扣完为止
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参加活动的宗教界代表人士满意度≥90%（10分）	10	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90%，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的得7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4分；满意度小于70%且大于等于60%的得1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3. 评价方法

本项目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数据对比，同时辅以抽样调查、座谈研讨、专家评估等方式。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①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②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

价标准。

③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④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25年我局宗教事务工作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是我局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局对此高度重视，制定了相关工作实施方案。按照方案的要求，我局实事求是的开展各项评价工作，制定宗教事务工作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成数据填报、收集和汇总工作。根据前期开展的基础工作，我局通过询问查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对项目绩效进行了评价。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评价情况：经过严格细致的自评工作，该项目科室的自评分为95分。

评价结论：绩效评价小组对该科室的自评分进行综合评定，认为评价指标、评价标准与绩效目标紧密相关，充分的反映资金的使用绩效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确定我局此次绩效评价自评分为95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规范性

宗教事务工作项目为延续性项目，是为推动我市民族事

务工作而设立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该项目的设立和申报程序符合规范。（分值5分，实际得分5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为推动我市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引导宗教界人士、广大信教群众积极参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加强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为南昌市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分值5分，实际得分5分）

3. 资金投入

该项目在年初预算编制时，确定了收入来源，结合了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分值5分，实际得分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

本项目预算安排资金为15.8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5.8万元，实际使用资金为15.79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99.99%。资金到位，预算执行完成较好，资金使用合规。（分值10分，实际得分8分）

2. 组织实施

我局制定相应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且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管理制度健全，管理执行有效。（分值5分，实际得分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

①开展宗教领域爱国主义教育、反渗透、反邪教等教育活动 1 次。下发了《关于在全市宗教界开展 2025 年度“三爱五史”主题教育的通知》，指导全市性宗教团体开展“三爱五史”主题教育。全市性宗教团体迅速行动，制定了主题活动工作方案。开展了学习活动，通过团体中心组学习会，及时学习党中央重要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深入学习全国“两会”精神等，强化政治引领。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新建区组织教职人员参观西山万寿宫红色驿站，青山湖区佛教协会组织全区佛教教职人员前往“小平小道陈列馆”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②组织 1 次宗教界政策法规学习培训班，7 月 29 日至 8 月 1 日，在市委党校举行第二期全市中青年教职人员综合素质提升培训班。加强宗教界中青年教职人员策法规学习水平。

③印刷宗教法规宣传品 1000 余份，为广泛宣传宗教法规政策，向广大市民宣传国家安全方面及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知识，不断扩大宗教政策知识的宣传覆盖面。（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2. 产出质量

项目全年产出质量均达到预定要求，如开展宗教领域红色教育、反渗透、反邪教等教育活动覆盖率达 100%。宗教界

政策法规学习培训班开展合格率达 100%，印刷宗教法规宣传品完成率达 100%。（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3. 产出时效

履职内容均按照预期计划完成。（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4. 产出成本

项目支出 15.80 万元，预算执行金额 15.79 万元，执行率 99.9%。成本控制在预算内。（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8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①进一步增强了宗教界依法防范和打击危害国家安全行为意识，提高了信教群众对邪教的鉴别能力，营造宗教和顺、社会和谐的良好局面。

②增强了社会各界对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的学习和理解，让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真正深入群众心中，融入日常生活之中，引起了强烈反响并获得一致好评。

③切实依法做好了宗教工作的能力水平，有效促进我市宗教界坚持中国化方向，为宗教界代表人士普及政策法规，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发挥积极作用的能力。因工作具有长期性和复杂性，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努力，扩大人群覆盖面。（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五）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加活动的宗教界代表人士满意度满意度达到 95%以上。（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9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及做法：年初制定工作计划的同时就要制定了较完善的经费分配使用计划，使项目资金不超预算。

存在的问题：资金运行情况良好，但目标值设定方面有待提高，绩效分析不够透彻，对于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的指标设定需要更具体化。

原因分析：制定的绩效指标与制度还不够明确，对目标值设定的理解不够到位，有时发生了涉及少数民族群众突发事件处理起来情况复杂，一时难以解决，需要长期协调各相关部门，所以目标设定时需要区分该情况。

六、有关建议

增强预算的刚性约束，严格做到“无预算不支出”，强化对预算执行的控制，及时掌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资金支出进度，综合研判预测全年预算执行情况，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分)	2.5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③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	2.5
		立项程序规范性 (2.5分)	2.5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5分，不符合不得分。	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5分)	2.5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且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5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2.5
		绩效指标明确性 (2.5分)	2.5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	2.5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5分)	2.5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	2.5
		资金分配合理性 (2.5分)	2.5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得1.5分,不符合不得分。	2.5
过程 (15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3分)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90%-100%得3分;80%-89%得2分;60%-79%得1分;60%以下,不得分。	3
		预算执行率 (4分)	4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3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5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5分,不符合不得分。	2
	组织实施 (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5分)	2.5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1.5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2.5
		制度执行有效性 (2.5分)	2.5	①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2.5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印刷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品数量(4分)	4	印刷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品数量≥1000份,得满分,每下降10%,扣1分,扣完为止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开展宗教领域爱国主义教育、反渗透、反邪教等教育活动次数（3分）	3	开展宗教领域爱国主义教育、反渗透、反邪教等教育活动≥1次，得满分，未开展扣3分	3
		开展宗教领域爱国主义教育、反渗透、反邪教等教育活动次数（3分）	3	开展宗教领域爱国主义教育、反渗透、反邪教等教育活动≥1份，得满分，未开展扣3分	3
	产出质量（10分）	印刷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品印刷合格率（4分）	4	印刷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品印刷合格率达到100%，得满分，每下降10%，扣1分，扣完为止	4
		印刷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品印刷合格率（3分）	3	印刷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品印刷合格率达到100%，得满分，每下降10%，扣1分，扣完为止	3
		宗教界政策法规学习培训班开展合格率（3分）	3	宗教界政策法规学习培训班开展合格率达到100%，得满分，每下降10%，扣1分，扣完为止	3
	产出时效（10分）	宗教界政策法规学习培训班完成时间（4分）	4	宗教界政策法规学习培训班及时性达到100%，得满分，每下降10%，扣1分，扣完为止。	4
		印刷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品完成时间（3分）	3	印刷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品及时性达到100%，得满分，每下降10%，扣1分，扣完为止。	3
		开展宗教领域爱国主义教育、反渗透、反邪教等教育活动完成时间（3分）	3	开展宗教领域爱国主义教育、反渗透、反邪教等教育活动及时性达到100%，得满分，每下降10%，扣1分，扣完为止。	3
	产出成本（10分）	宗教界政策法规学习培训班成本（4分）	4	宗教界政策法规学习培训班成本控制率达到100%，得满分，每下降10%，扣1分，扣完为止。	3
		开展教育活动成本（3分）	3	开展教育活动成本控制率达到100%，得满分，每下降10%，扣1分，扣完为止。	3
		印刷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品成本（3分）	3	印刷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品成本控制率达到100%，得满分，每下降10%，扣1分，扣完为止。	2
效益（20分）	社会效益（20分）	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发挥积极作用的能力（10分）	10	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能力达到100%，得满分，每下降10%，扣2分，扣完为止	10
		宗教界代表人士政策法规普及率（10分）	10	宗教界代表人士政策法规普及率达到100%，得满分，每下降10%，扣2分，扣完为止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参加活动的宗教界代表人士满意度 $\geq 90\%$ (10分)	10	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 90%，得 10 分；满意度小于 9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7 分；满意度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4 分；满意度小于 7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1 分；满意度小于 60%不得分。	9
总分（100 分）					95